

醫藥暨應用化學系 110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暨學術發展委員會 會議記錄

開會時間：110 年 11 月 9 日 中午 12 點

開會地點：第一教學大樓 9 樓 N935 會議室

召集人：李建宏

出席人員：陳泊余、陳信允、黃俊羸、王子斌、林韋佑(12:28 離席)、陳慧芬(請假)

列席人員：陳冠宇、侯欣妤、吳佩芸

記錄人員：林淑芬

壹、主席報告

貳、提案討論：

1. 案由：討論本系胡綸貿先生及夫人獎學金推薦名單。

說明：(1)本次申請者：服務獎學金 2 名、產業實習獎學金 1 名。

(2)學生申請資料以紙本傳閱。學生出席本會進行口頭報告。

(3)書面審查由李建宏、陳慧芬、林韋佑等 3 位老師擔任。

決議：1.佳者由 1 開始排序。書審委員 3 人，面試委員 5 人(召集人不計分)。學生獲取分數如下表，書審+面試總分低者為推薦名單。

| 申請人 | 服務獎學金 | | 產業實習獎學金 |
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|
| | 陳冠宇/大三 | 侯欣妤/大四 | 吳佩芸/大四 |
| 書審排序總分 | 4 | 5 | 3 |
| 面試排序總分 | 10 | 5 | 5 |
| 總分 | 14 | 10 | 8 |
| 推薦名單 | | V | V |

2.推薦侯欣妤同學獲得服務獎學金、吳佩芸同學獲得產業實習獎學金。送交系務會議核定。

2. 案由：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生學位論文品保檢核。

說明：本次申請碩士生-3 名、博士生-5 名。研究生學位論文品保檢核單如附件 1。

決議：1.未填寫論文延後公開原因者-博士生 2 名、碩士生 1 名，需進行補正。

2.研究生學位論文品保檢核單審查通過，系上留存。

3. 案由：修訂本系「研究生獎學金申請辦法」。

說明：附件 2。

決議：修正通過，提送系務會議審議。

參、臨時動議

肆、散會：主席宣佈散會：中午 12：55 分整。